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管理師-會計
　　第8階-助理管理師-會計(身心障礙)
測驗節次：第三節
測驗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28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

1. 請依據審計法之規定，審計機關審核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時，哪些類型的營業及事業機關屬於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範疇？（9分）
2. 這些機關平時與年度結束後，應送交哪些計畫、報表或紀錄供審計機關審核？（9分）
3. 關於這些機關之「盈虧」認定及「盈虧撥補」，審計機關之職權為何？（7分）

第二題

1. 根據我國會計法之規定，政府會計事項之事務，按其性質可分為哪幾類？（16分）
2. 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工作，面對不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時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（9分）

（1）依會計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應如何依序處理？

（2）此外，當機關長官要求主辦會計人員為不合法之會計處理時，主辦會計人員應如何行使「異議權」？

（3）如不為前二項之處理時，應負何種責任？

第三題

1. 試依據會計法第22條說明會計報告分為哪二類。（10分）
2. 前述會計報告應按其事實，分別編列同法第23條各表，請分別依其種類各列舉3張表。（12分）
3. 試依會計法第25條說明，各單位會計如何編製會計報告各表。（3分）

第四題

1. 試依據決算法第14條說明營業基金決算之編製原則為何？（5分）
2.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為何？（8分）
3.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，應注意哪些事項？（12分）